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20	华峰动力	2024 年 2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拟任命孙茂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韩祥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命孙茂鑫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泰华 联系电话：0417-6557766 联系地址：辽宁省盖州市东方路 10-2 号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